訴願人 陳妍妙 訴願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2717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為八月紅酒吧(業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 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之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8年3月20日晚間9時20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核發之 108 年聲搜字第 000271 號搜索票對八月紅酒吧為搜索時, 於其營業場所之 V11、V12、V18、V28 等包廂、陽台、工作人員更衣室、 茶水間等處所查獲毒品,計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158.39 克、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 17.63 克、毒品研磨工具及殘 渣袋等,且該次搜索帶回之29人中,計有20人之尿液檢驗呈愷他命陽 性反應。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另於108年3月20日晚間11時55分許對 八月紅酒吧進行商業稽查,並向現場工作人員告知八月紅酒吧屬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範之特定營業場所。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8年4月22日北市警毒緝字第1083066709號函將八月紅酒吧經查獲 毒品之情節重大資料函請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辦理,經臺北市政府以108 年 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271772 號函(下稱系爭函)處訴願人新 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1年6個月。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認並未有人於八月紅酒吧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且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未 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等,爰於 108年5月29日提起訴願。訴願人復以108年6月12日訴願書更正訴願理由略以,八月紅酒吧從未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非屬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特定營業場所,且系爭函未能舉證證明八月紅酒吧之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系爭函有適用法規錯誤、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故應予撤銷。

理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1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第1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

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3年。」。

三、 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政府知有特定營業場所,應 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 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負責人於該通知送達後,即負有執行毒品防 制措施之義務,則該書面通知之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 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 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 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 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 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 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 及其受理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 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 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本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書面通知,屬書面要式之行政處分,自應符合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且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 害關係人起始發生效力。

四、再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提起訴願。」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五、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8年3月20日晚間對八月紅酒吧為搜索 並查獲毒品,其搜索時間係自9時20分許開始,11時36分許結 束,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臨檢紀錄表附卷 可稽。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對訴願人所營八月紅 酒吧進行商業稽查時,雖已向工作人員口頭告知該酒吧屬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範之特定營業場所,並作成一式二聯之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稽查紀錄表」(下稱紀錄表),記載上情並請 該酒吧工作人員簽名後,將其中一聯交付該酒店留存,惟該紀錄 表並非以臺北市政府之名義作成,並未記載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 名、發文字號、據以認定其為特定營業場所之事實及理由,亦未 明確表示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自與書面行政處分之要件及其應 記載事項之規定不合,難謂適法,八月紅酒吧尚不因收受該紀錄 表成為特定營業場所。又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僅於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 108 年 3 月 20 日搜索行動結束後之晚間 11 時 55 分許,對八月 紅酒吧進行商業稽查時,始為上述口頭告知及記錄表之記載,八 月紅酒吧於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查獲毒品時,臺北市政府商 業處尚未曾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合法通知八月紅酒 吧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 則訴願人為該酒吧負責人,自非屬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適格 之處罰對象。系爭函以八月紅酒吧屬特定營業場所,其從業人員 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且屬情節重 大為由對訴願人所為裁罰,與本條例第31條之1之處罰要件未合, 爰將系爭函撤銷。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中華民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長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